

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西安市莲湖区红庙坡街道办事处的（项目名称）大兴东路红色物业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大兴东路红色物业室内装饰装修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麟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60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.2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 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麟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21日